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會(「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A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的要約及協議，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A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之20%；

(iii) 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及

(iv)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A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A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A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相關監管程序及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及摘要；及本公司H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及境內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二六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二五年的年度薪酬執行情況及董事二零二六年的年度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八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9.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1 審議及批准趙大君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及
 - 9.2 審議及批准薛燕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及選舉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1 審議及批准鐘濤先生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及
 - 10.2 審議及批准余曉陽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審議及批准王宏廣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 審議及批准林兆榮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1.3 審議及批准徐培龍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 (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亞楠女士 (職工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股東會通告及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見本公司後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H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